

## 撤回預立安寧緩和醫療暨維生醫療抉擇意願聲明書

本人\_\_\_\_\_ (或由醫療委任代理人\_\_\_\_\_ )已簽署「預立安寧緩和醫療暨維生醫療抉擇意願書」，現聲明撤回該意願之意思表示，特簽署本聲明書。

意願人：(簽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居)所：

電話：

出生年月日：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醫療委任代理人(若無委任代理人，由意願人本人簽署則免填)：(簽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居)所：

電話：

出生年月日：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必 填 )

\*表單來源：依行政院衛生福利部中華民國 102 年 05 月 15 日公告之參考範例編印

\*本資料僅供撤回預立安寧緩和醫療暨維生醫療抉擇意願表達使用，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善盡保密之責任。

\*一式二聯：正本聯寄「行政院衛生福利部安寧療護及器官捐贈意願資料處理小組」(10050 台北市中正區杭州南路 1 段 15-1 號 11 樓)，副本聯由立意願書人自存

附註：

壹、安寧緩和醫療條例第三條規定：

本條例專用名詞定義如下：

- 一、安寧緩和醫療：指為減輕或免除末期病人之生理、心理及靈性痛苦，施予緩解性、支持性之醫療照護，以增進其生活品質。
- 二、末期病人：指罹患嚴重傷病，經醫師診斷認為不可治癒，且有醫學上之證據，近期內病程進行至死亡已不可避免者。
- 三、心肺復甦術：指對臨終、瀕死或無生命徵象之病人，施予氣管內插管、體外心臟按壓、急救藥物注射、心臟電擊、心臟人工調頻、人工呼吸等標準急救程序或其他緊急救治行為。
- 四、維生醫療：指用以維持末期病人生命徵象，但無治癒效果，而只能延長其瀕死過程的醫療措施。
- 五、維生醫療抉擇：指末期病人對心肺復甦術或維生醫療施行之選擇。
- 六、意願人：指立意願書選擇安寧緩和醫療或作維生醫療抉擇之人。

貳、安寧緩和醫療條例第四條：

末期病人得立意願書選擇安寧緩和醫療或作維生醫療抉擇。

前項意願書，至少應載明下列事項，並由意願人簽署：

- 一、意願人之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及住所或居所。
- 二、意願人接受安寧緩和醫療或維生醫療抉擇之意願及其內容。
- 三、立意願書之日期。

意願書之簽署，應有具完全行為能力者二人以上在場見證。但實施安寧緩和醫療及執行意願人維生醫療抉擇之醫療機構所屬人員不得為見證人。

參、安寧緩和醫療條例第五條規定：

二十歲以上具有完全行為能力之人，得預立意願書。

前項意願書，意願人得預立醫療委任代理人，並以書面載明委任意旨，於其無法表達意願時，由代理人代為簽署。

肆、安寧緩和醫療條例第七條規定：

不施行心肺復甦術，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應由二位醫師診斷確為末期病人。
  - 二、應有意願人簽署之意願書。但未成年人簽署意願書時，應得其法定代理人之同意。
- 前項第一款所定醫師，應具有相關專科醫師資格。

末期病人意識昏迷或無法清表達意願時，第一項第二款之意願書，由最近親屬出具同意書代替之。但不得與末期病人於意識昏迷或無法清表達意願前明示之意思表示相反。